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君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澤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雷鉉亮

相 對 人 雷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三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伍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三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